

民主、平等、对话： 21世纪师生关系的理性构想

■ 徐 洁

摘要: 师生关系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至关重要。建构21世纪新型师生关系应剖析二元对立的师生的关系及长期以来束缚师生关系的哲学认识论根源、文化伦理背景;在哲学、文化、伦理学、教育法学乃至现代西方解释学与现象学的启示中寻找21世纪新型师生关系的理论依据,在建构21世纪民主、平等、对话的新型师生关系的同时,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一些基本的要求。

关键词: 传统;现代;师生关系;二元对立

中图分类号:G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33X(2000)12—0012—06

师生关系是支撑教育大厦的基石,人类的教育活动是在师生关系中展开、完成的。因此,在大变革的时代背景下,传统的教育观念、教育教学过程乃至师生关系都要发生变化,作出相应的调适,以便适应新时代的要求。本文拟从对二元对立师生关系的解构入手,对长期以来束缚师生关系的哲学认识论根源、文化伦理背景进行分析,从而找出师生关系异化的原因所在,并对21世纪新型师生关系的建构提出自己的设想。

一、二元对立的师生关系解构

(一)二元对立师生关系的涵义及表现
教育教学活动是在师生关系中展开的,师生关系是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最重要的一对关系。历史上及现实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探讨也因此从未停止过。然而,由于受传统哲学及文化伦理背景的深刻影响,研究者习惯于用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来看待师生关系,将师生关系局限于主客体的认识范畴,从而造成师生关系的对立;而且,由于科技理性

权威的负作用,也使教师与学生一度异化为“工具”与“手段”,成为人性失落的师生关系。在这里,我们暂且把这种师生相互对立且工具化的师生关系称为二元对立的师生关系。纵观整个教育理论的发展过程,二元对立的师生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模式:

其一,“教师中心”模式。这是一种以赫尔巴特为代表的“传统教育派”的师生观。“传统教育”是与形式主义哲学相适应的一种教育思想,强调教学过程中的教材中心、教师中心和课程安排的逻辑组织。在师生关系中主张教师是教学过程的权威,学生只是被动接受知识的容器,是典型的权威型师生关系的表现。其二,“学生中心”模式。这是以杜威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派”的师生观。针对“传统教育”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弊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进步主义代表人物杜威提出“学生中心说”,被后人称为“现代教育派”。这是以实用主义为其哲学基础的教育思想,强调教学过程的活动

中心、学生中心和课程编排的心理组织。在师生关系中主张以学生为中心,教师的任务是在儿童“做”中给予帮助,并努力创设一个尽可能好的学习情境。其三,“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及“师生互为主客体(或称双主体)”模式。针对“教师中心”和“学生中心”各执一端的极端化倾向,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教育理论界先后提出了“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和“师生互为主客体”等有关的理论学说。前者主张教师作为社会的代表和知识的“先知者”,在教学活动中起主导作用;而学生作为拥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体,是其自身学习活动的主体,二者不可偏废。后者则从动态角度来看待师生关系,提出师生互为主客体。即: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既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又是学生认识的客体;学生既是教师改造的客体,同时又是自身学习活动的主体,师生双方都是主客体的统一。这两种学说都力图在“教师中心”与“学生中心”之间寻找一种恰当的平衡,体现出在师生关系上追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二)二元对立师生关系的根源探析

首先,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的局限。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看,历史上及现实生活中现存的几种师生关系模式,从本质上说都没有超越“主体——客体”的认识范畴,都是受传统哲学、包括笛卡尔的主体哲学影响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的产物。^[1]主体哲学在认识活动中分主客体,并预设主体的优先地位,造成主客体地位的不平等。受这种哲学观的影响,在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中,人们用“对象化”的眼光看待自己周围的人与物,强调主体对客体的利用、控制与占有,而忽视双方各自尤其是客体一方的特殊性,双方的关系平衡遭到破坏。这样,人与整个周围世界的关系就成为一种利用与被利用、控制与被控制的对立关系。用这种对立的、对象

性的哲学观指导人与自然的关系,导致人类对自然的过度利用,使自然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从而使人类自身生存受到威胁;指导人与人的关系,也导致人与人关系失衡,甚至导致不平等的权威与服从、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存在;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则具体表现为,要么强调教师的权威地位,要么强调学生的绝对中心,即便是在“教师主导、学生主体”或“双主体”的师生关系中,也因囿于“主体——客体”的认识范畴而使师生关系难以达到真正的平衡。这样,就使师生双方的发展都受到局限,最终可能导致生长意义上的师生关系的毁灭,使教育的真正意义遭到破坏。

其次,科技理性权威地位的负作用。科技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启蒙时代以来,科技的巨大进步使社会进步的步伐加快,人类的物质生活极大丰富。另一方面,表面上的物质繁荣也带来了人们对科技的极度崇拜,导致了物质主义、工具主义盛行。人的一切活动都被蒙上功利色彩,本真的人性被物欲所湮没,社会生活出现机械化、非人格化的现象。教育领域也难逃其劫:科学的发展一方面使教育活动从浓厚的经院气息和主观的推理臆测中解放出来,提供了科学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一方面也使教育活动中的实证主义、工具主义和主知主义盛行。其典型表现是知识教学一直被看成是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教育教学活动过分关注人的智力发展,而忽视人的情感培育和人格完善。这种工具主义的价值取向直接影响到师生关系,教师被看成是文化遗产的“工具”,学生是“教育”这个最大的加工厂中批量加工出来的产品,师生关系主要围绕知识教学来展开,作为“人”的教师与学生被忽略。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需求来说,师生关系异化为“知识的传播工具”与“知识的继承

手段”的关系。

再次,文化传统与伦理背景的深刻影响。从积极的角度来看,由“教师中心”到“儿童中心”,再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乃至“双主体”的师生关系模式,体现出社会等级观念弱化和人的价值凸显的历程。但是目前我国,“教师中心”的师生关系模式仍随处可见。这除了受赫尔巴特的传统教育观念、前苏联凯洛夫的教育思想以及科技理性至上主义的直接影响外,还有其深刻的文化、伦理背景。我国的传统教育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宣传仁义道德,强调等级次序,在师生关系中重“师承”,直接体现为“尊师重道”和“师道尊严”,教师的地位在历史上一度与“天”“地”“君”“亲”并列,拥有无上的权威。另外,注重整体观念的社会文化传统,使得在我国的伦理思想中,也同样形成一套从格、致、诚、正到修、齐、治、平的伦理体系,它要求个人服从和服务于社会,重视群体多于重视个人。^[2]这种伦理思想的消极影响,一方面可能造成学生被动、服从的权威型师生关系的出现,另一方面也可能使教育失去自身的独立性而成为经济、政治的“应声虫”,从而使师生关系异化为“工具”或“手段”的关系,成为人性失落的师生关系生长的土壤。

纵观以上分析,二元对立的师生关系在其存在的特定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二元对立哲学观自身的局限性和科学主义至上的影响,也使得二元对立的师生关系蒙上师生地位不平等的阴影和师生关系工具化的色彩。二元对立的哲学观的局限性和科学主义至上的负面影响给我们的最大启示在于:人类与周围世界应该保持一种相融与共生的平衡关系,只有在这种关系之中,人与自然、人与人才能够相互促进,保持可持续发展。因此,建立民主、平等、对话的新型师生关系是大势所趋,是21世纪发

展的必然。

二、21世纪民主、平等、对话的师生关系建构的理论依据

(一)人文教育理念

文艺复兴打出了人文主义的旗帜。它在哲学上强调非理性,方法上强调直觉体验,人格发展上重情意,教育观上重人的个性、情感与人文修养。在历史上人文主义一直作为同科学主义对立的思想而存在。生产与科技发展的要求使科学主义一度占据主导地位。而当资本主义进入后工业社会,科学技术的理性权威受到怀疑。最根本原因在于科学技术在促进社会巨大进步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负面的影响,如生态失衡与环境污染问题。这一切为人文主义的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人文主义反对科技理性权威地位的思想为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启示。正因为如此,人文教育、教育的人性化与个性化越来越成为我国当前的主流教育思想。有学者指出:“由于受唯科学主义的影响,人们对教学研究的态度主要是‘实然’的,存在比较极端的‘科学化’倾向。走出这一误区,人们提出了教学民主化和教学人文文化的要求,进而生发出对教学研究的‘应然’态度,这是一种面向未来的价值论态度”。^[3]这也同样适用于我们对21世纪师生关系的理性构想。即树立人文教育理念,主张对人的价值多元化的尊重和对人性的弘扬。教师和学生是作为“人”相遇在一起并建立起一种人格平等的关系,不是异化的“工具”或“手段”。教师要重视自己作为“人”的价值,同时也要尊重学生的价值,在与学生的平等对话与交流中给学生以智慧、情感的启迪。正如美国教育家、思想家多尔(W. Doll)所言:教师在师生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中的首席”,“其作用没有被抛弃,而是得以重新建构,从外在于学生情景转向与

情景共存。是内在于情景的领导者,而不是外在的专制者。”^[4]这些都为21世纪师生关系的建构提供了思路。此外,当代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有取长补短、相互融合的趋势。如当代人文主义强调合作的思想、认识论与价值论统一的思想,都给21世纪师生关系的建构以启示:平等、合作与相互尊重,以及人的认识发展与情感发展的相互关照。

(二)社会转型时期新型伦理观的关照

人类历史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有着与经济和政治模式相适应的伦理范型。^[5]在社会转型时期,传统伦理学不能全面说明和解释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诸多伦理问题,必然要有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伦理观念和规范的形成与确立。而教育作为特殊的社会活动,折射着社会的一般伦理规范,师生之间的伦理关系反映着这种折射。师生之间的伦理关系,是指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与学生构成一个特殊的道德共同体,各自承担一定的伦理责任,履行一定的伦理义务。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伦理观念和规范的形成与确立必然对学校师生的伦理关系起到关照作用。具体表现为:在市场体制下,人们的价值取向趋向经济和功利,人们的行为和观念趋向个体化和多样化;同时,市场体制下的交换活动以生产者和交换者双方的独立、完整人格为基础,以经济化为原则。因此,市场体制下形成的这种价值观和伦理观必然会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而关涉到学校教育活动中师生伦理关系的调整:即,追求师生双方的平等互惠与人格独立。当然,我们并没有全面否定传统伦理学对学校师生关系的关照。传统伦理文化为我们提供了理想的和实际的两个层面的伦理文化资源。^[6]其中理想层面的伦理文化是由不同时代的思想家提出的伦理观或伦理范型,它的一些合理的、符合时代要求的伦理

观或伦理范型,如“尊师爱生”等思想仍将保留在21世纪师生的伦理关系之中。

(三)教育法学依据

法律作为人际关系的调节器,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已经越来越多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教育也毫不例外地被纳入其调节范围之列。这促成了教育法的诞生,也使日益复杂的学校教育活动、校内外各种复杂的关系有法可依,师生关系也不例外。在今天,受教育已被许多国家视为一项基本人权而在其宪法中占有一席之地,学生基本人权的保障问题也成为许多国家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方面。“它要求国家的教育政策必须以培养和造就健康人格为基本出发点。”^[7]这不仅意味着学生就学权利和教育条件的平等,也意味着在受教育过程中受到社会、学校、教师的同等和公平对待的权利。我国宪法也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随着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教育立法工作在我国越来越受到重视。虽然目前仍存在教育法制不健全乃至有些方面有法不依的情况,但教育走向法制化却是必然。由此可见,国际教育立法的发展及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都要求教师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增强教育法律意识,树立教育法制观念,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力,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觉转变师生关系中残存的家长制作风,从遵守教育法的角度处理师生关系。

(四)解释学及现象学的启示

解释学一词起源于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神的信使——赫尔墨斯。其最初形态是对古典文献的注解和解释,文艺复兴为解释学洞开作为整个人文科学一般方法论之门。此后,以狄尔泰和海德格尔为代表,使解释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方法论到本体论的过程,海德格尔的学生伽达默尔则最终以

《真理与方法》确立了以理解问题为核心的哲学解释学的独立地位。解释学将整个世界与人生全部纳入解释学的范围,它所揭示的是人类精神活动中的“理解”,认为理解不是人的认识活动,而是所有心理活动的基础和条件,理解就是人的存在。这种“理解”,不是简单地获得“对象”的知识,它关心的不仅是真,还有善与美,它告诫人类怎样生活。现象学对于教育现象的描述则把教育看作是发生在生活世界中的事,它使教育者始终关注真实的生活本身。解释学关于“理解即人的存在”的本体论观点及现象学的研究方法为我们正确认识师生关系提供了启示:关注师生关系本身的教育意义,关系本身就是教育。对于正处于学习阶段的学生而言,师生关系是学生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可以说,学生对于人生、社会的了解首先是从与教师的关系中获得的,学校中的学习生活对于学生人生观、世界观的确立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而师生关系对学生的成长意义重大,师生关系甚至决定了学生对社会的信任度。而当前社会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社会进步对创新人才的需要,信息时代知识本质的信息化所带来的知识传播方式的变化,都显示出对师生关系民主化的要求。由此可见,在人类呼唤价值回归,渴望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大的时代背景下,师生之间的民主、平等与相互尊重显得尤为重要。21世纪的师生关系应建立在人格独立、精神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的师生关系才有利于人与人的合作精神与相融态度的培养,才有利于人的创造性的发挥,也才能够适应信息社会知识传播方式变化的需求。

三、21世纪民主、平等、对话的师生关系拟建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只有民主、平等、

对话的师生关系才是真正符合人性的师生关系,这一简单而不容质疑的道理却因物质主义与工具主义的盛行而受到扭曲。可喜的是,人类在与本真人性相左之途上并未走得太远,21世纪是人类继续发展的世纪,也是人性复归的世纪。同样,师生关系也应是充满人性的平等关系。因此,民主、平等与对话应该是21世纪师生关系的核心。这里的民主与平等包括知与情两方面。从知的角度看,教师与学生只是知识的先知者与后知者的关系,二者并不存在尊卑关系,教师不应以知识的权威者自居,并因此而对学生存有偏见或歧视,这样会造成师生关系的对立;从情的角度看,学生与教师一样,在人格上是独立的,每一个学生都有着自己丰富的内心世界和独特的情感表达方式,都需要教师的理解和尊重。而知与情二者的统一构成师生双方各自完整的人格。师生之间的对话是建立在师生平等关系基础之上的。这里的对话不仅仅是指师生双方狭隘的语言交谈,而且是指师生双方各自向对方的精神敞开和彼此接纳,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精神平等与沟通。这种沟通围绕着双方知的发展与情意的培养来进行,通过这种沟通,师生双方都获得自己对于世界与人生的理解,在人格上都走向一个新的成熟阶段,双方都获得发展。诚然,我们并不是否认教育要反映社会的政治、经济需要,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强调教育为社会的政治、经济服务的同时,要重视人类自身的价值,因为当我们回首人类及人类教育的发展历程,历史已经告诉我们:轻视人类自身的存在,轻视人类的价值,必然会走向人类的自我毁灭;而忽略师生之间的关系协调与平衡、忽略师生关系蕴含的教育意义,必然会破坏人类教育的真正价值。因此,建立民主、平等与对话的21世纪的新型师生关

系,对广大教育工作者提出的要求是:

首先,树立现代人学观。人学以人为研究对象,又以人为研究目的。它肯定并重视人的价值,同时重视人与人的交往关系的建立。人学重视人的价值存在的观点为建立富有人性的21世纪的师生关系提供了依据:教师与学生的关系首先是作为“人”的相遇,他们各自有着独特的个性和丰富的情感,渴望得到理解、关心、重视,渴望自我价值的实现。其次要重视教师与学生平等的交往关系的建立。这种交往关系也不仅仅是双方的语言交谈,更多的是指平等的精神上的沟通与交流关系的建立。学生与教师一样,对于他自身之外的人与事有着自己的价值判断和是非标准,尽管这种判断和标准可能是不成熟或不正确的,而这更需要教师在与学生的精神沟通中的正确引导。正是在这种富有人性的平等关系之中,人性的光辉得以昭显,师生双方相互理解,共同创造真、善、美。

其次,凸显学生的主体性。在这里,我们借用长期沿用下来的“主体”一词来说明学生地位在师生关系中的提升,并没有把学生看成是教学活动的主体,而把教师当作客体来看待之意。为建立21世纪民主、平等、对话的新型师生关系,教师必须尊重学生的独立人格,在教学方法上注意启发,引导学生形成主动动脑思考的习惯,培养学生的主动参与精神,并注意学生情、意的训练,使学生的整体人格获得健康发展。另外,在当前升学、就业竞争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尤其应当引起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注意。对学生心理问题的忽视反映了当前充斥教育界的主知主义倾向。学生的心理问题包括心理健康问题和良好人格品质的培养。前者比如遇到挫折时的心理承受能力,后者比如助人为乐及合作精神的培养。

第三,树立教育法制观念,健全教育法规。在对待师生关系的态度上,现代社会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还应该树立教育法制观念,依法履行教育者的义务,行使教育者的权力,并努力提高自己的教育法知识水平和自身的道德修养,扭转有些教师教育法律意识淡薄或有法不依的局面,使广大教师形成遵守教育法的自觉行为。要加大教育法的宣传力度,使广大教育工作者能够知法、懂法、守法。同时,加强教育法学研究,使其更好地指导教育法的实践。不断建立健全教育法规,为保证整个教育教学活动的公正、有序展开创造可遵循的依据。另外,还要加强教育法的执法力度,使教育领域成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乐园。

总之,时代呼唤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人类需要价值的回归,这同样适用于师生关系的处理。只有师生关系的平衡,才有师生双方的共同发展,也才有人类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而这种平衡意味着真正民主、平等、对话的新型师生关系的建立。

参考文献:

- [1]金生铉.超越主客体:对师生关系的阐释.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1.40.
- [2]黄济.教育哲学通论.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103.
- [3]黄甫全.王本陆主编.现代教学论学程.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8.25.
- [4]陆有铨.躁动的百年——20世纪的教育历程.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173.
- [5]晏辉.伦理学,究竟该研究什么.社会发展与伦理.2000.4.28.32.
- [6]劳凯声.教育法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35.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系 哈尔滨 邮编 150080